

空调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CXZC2025-W3-07367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岑溪市环境卫生管理处

服务方（乙方）：岑溪市鑫兴办公设备经营部

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甲方将拥有的 1 台分体式空调维修和保养服务委托乙方完成。经甲、乙双方协商订立以下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空调维修和保养服务数量：1 台。

二、地点：岑溪市生活垃圾填埋场。

三、服务内容及标准与时间：恢复该空调制冷、制暖功能，并且温度和风速调节功能与正常空调一样。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，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可视为完成。

四、合同金额：以人工和材料等全包的合同价伍佰元整（¥500.00 元）。

五、结算：空调维修和保养完工并验收合格后，甲方要付清合同款。

六、本合同壹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采购人（公章） 岑溪市环境卫生管理处	服务方（公章） 岑溪市鑫兴办公设备经营部
法定代表人：天黄	法定代表人：刘心华
纳税人识别号：4504245048149926838XF	纳税人识别号：92450481MA5MDC632X
地址、电话：岑溪市新兴路 94 号 8222551	地址、电话：岑溪市大中路 42 号 0774-8228743
开户行及账号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支行 4500 1647 2010 5050 3257	开户行及账号： 邮政储蓄银行 945005010009778897
签订地点：广西岑溪市	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4 日